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4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1,920,000	1,920,000	2024-6-2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10、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5人、预留授予部分5人因2023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273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53317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25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0,000	-1,920,000	2,7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473,840	0	340,473,840
股份合计	345,123,840	-1,920,000	343,203,84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3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暨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定合计人民币933,591,035.1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做出预判,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陕01民初27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业绩承诺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登记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39124,住所地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18463,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C座10101。

法定代表人:樊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将所持原告股份3,143,977股按1.00元价格交付原告回购;

(如股份无法回购,则请求判令被告按3,143,97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5.43元/股的发行价格支付补偿金额79,951,335.11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现金补偿金额853,639,700元;

3.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以第1至2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2016年2月时被告是原告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原告持有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广誉远)55%股权,被告、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鼎盛金禾)、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樟树磐鑫投资)三方合计持有山西广誉远40%股权。

2016年2月22日、4月19日,原告、被告、宁波鼎盛金禾、樟树磐鑫投资签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发行股份27,943,374股、合计发行股份50,806,134股(包括向宁波鼎盛金禾、樟树磐鑫投资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25.43元/股,购买上述山西广誉远4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2月22日、4月19日,原告和被告签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被告承诺山西广誉远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342.95万元、23,547.41万元、43,285.57万元,如山西广誉远在上述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未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被告应当向原告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被告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被告届时持有的原告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除上述外,还约定了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应当补偿股份由原告以1.00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被告根据原告对山西广誉远的减值测试结果另行承担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6年11月17日,原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原告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包括上述协议在内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上述重组交易。后完成了重组交易。

就山西广誉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山西广誉远2016年度扣非净利润为14,813.79万元,业绩承诺已实现;2017年度扣非净利润为22,967.77万元,扣除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后,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21,709.96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协议约定及山西广誉远2016年、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被告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32,316股,该部分股份已由上市公司以1.00元价格回购并办理了注销;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为41,875.29万元,扣除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后,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41,483.94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协议约定及山西广誉远2016年、2017年、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被告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141,661股。因上市公司当年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被告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1,598,326股,该部分股份已由上市公司以1.00元价格回购并办理了注销。另,根据原告当时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山西广誉远40%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的影响后,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2024年1月30日,原告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24-004),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2024年4月10日,原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载明:原告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虚增销售费用,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虚减销售费用,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虚减销售费用,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被告应当履行的股份、现金补偿义务情况为:山西广誉远2016年至2018年实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调整为10,430.95万元、2,820.99万元、8,470.2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430.95万元、1,563.18万元、8,078.94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的78.18%、6.64%、18.66%,结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被告应补偿股份数量38,086,168.00股,已补偿股份数量1,373,977.00股,被告目前持有的股份再考虑扣除10赠4的影响后,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143,977.00股,股份不足部分应补偿现金金额为85,363.97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先期支付案件受理费用,胜诉则该费用由被告承担,收到被告补偿款时,公司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目前暂无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做出预判,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1项未决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名誉权纠纷于2024年4月24日向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起诉义乌市巨善电子商务商行(被告),涉案金额60万元。该案法院已受理,定于2024年6月27日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案件及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4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90,088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减少至3.72%,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310	3.9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日联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日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310	3.99%	2,290,088	2,290,088	2.00%	1.99%
合计		4,564,310	3.99%	2,290,088	2,290,088	2.00%	1.9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69%减少至3.72%,权益变动比例变动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总股本由79,405,467股增加至114,504,414股。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516,400股增加至6,548,780股,持股比例由5.69%被动增加至5.72%。

2024年6月20日,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1.基本信息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66室(自主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0日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菊苑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0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16,510	+0.02%
	询价转让	2024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88	-2.00%
	合计	-	-	-873,578	-1.98%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5,870	+0.01%
	合计	-	-	+615,870	+0.01%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总股本由79,405,467股增加至114,504,414股。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516,400股增加至6,548,780股,持股比例由5.69%被动增加至5.72%;

注2:"询价转让"之"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14,504,414股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47,800	3.96%	2,274,222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7,800	3.96%	2,274,222	1.99%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68,600	1.72%	1,984,470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600	1.72%	1,984,470	1.7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516,400	5.69%	4,258,692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400	5.69%	4,258,692	3.72%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数量"指日联科技上市时海宁艾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79,405,467股为基础测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日联科技目前最新总股本114,504,414股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各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50,000	0.742%	6个月
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91,000	0.603%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89,088	0.252%	6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000	0.100%	6个月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7%	6个月
6	上海钦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61%	6个月
7	勠厚资熵(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61%	6个月
8	厦门务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	0.048%	6个月
9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联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79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6月1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4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9.0088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0,446.408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根据本次签订合同的约定,此次产品的交付时间为2024年,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近日,公司已经合同评审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单位A完成《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的签订。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某型惯导装置

合同金额:10,446.408万元(价格为含税暂定价,最终价格待后续依据装备部下达的谈判措施,完成谈判后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格进行追溯)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A

2、由于订货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3、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A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及规格:某型惯导装置

2、合同金额:10,446.408万元

3、交货进度:2024年

4、其他合同约定事项: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产品计价方式、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验收标准、结算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根据本次签订的订货合同的约定,此次产品的交付时间为2024年,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与单位A签订的订货合同为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的进展情况,与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公告披露的收到单位A的关于"某型惯导装置"的订货通知所对应的产品不同。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公告披露的收到单位A的关于"某型惯导装置"的订货通知目前暂未签订正式订货合同,合同具体签订的时间由总体单位统一协调确定,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备产,待正式订货合同签订后,将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产品交付。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总股本5%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82,62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24.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4元/股~48.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82,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1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244,61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胡蝶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